8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第二次臨時會議日期：84年6月16日

案 號： 第1案
提案單位： 農機系
案 由： 請學校在重大工程施工與興建前，務必先做好整體環境規劃與評估工作。
決 議： 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辦理

案 號： 第2案
提案單位： 齊心、楊秋忠、張勝善、李季眉、袁壽廉、宋濟民、何京勝
案 由：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申訴案處理要點」。請討論。
決 議： 本案保留。

案 號： 第3案
提案單位： 謝英恆、石煇然、翁俊雄
案 由：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4案
提案單位： 莊作權、李朝賢、黃秀政、胡楚生、姜保真、范念慈、范豪英、李久先、黃東熊、楊秋忠、郭孟祥、李成章、郭義忠、林見昌、鄭亞雯、方榮坤、陳載永、吳金村、顏聰。
案 由： 本校台中校區整體校園規劃方案。
決 議： 將規劃圖送本屆校務發展委員會據以討論，下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一週前送各代表。

案 號： 第5案
提案單位： 陳明造、莊作權、李久先、陳昇明、張登欽、楊秋忠、林金和、顏聰、歐陽鍾裕、鄭三寶、劉正宇、楊居成、吳明敏、郭義忠、江永哲、曾宣毅、劉幸義、范念慈、莊作權、喬育彬、陳志華、李鍾元、阮喜文
案 由： 有關調降或刪除每年之校、院長圖書、儀器設備費保留款乙案，請討論。
決 議： 修訂通過。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八十六會計年度)起，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如下：校長15%、院長10%、系75%；另為配合八十五會計年度(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重大工程搬遷及校務推展，前開圖書儀器設備費用分配為：系50%，校長、院長合計50%(其中校長可彈性運用上限為15%)。

案 號： 第6案
提案單位： 林協宗、張世賢、林益山、劉幸義、柯阿銀、張金裕、王塗發、劉家駿、黃書禮、王金利、李明、宋文昌、梁宇賢、謝英恆、陳明造、喬育彬
案 由： 黑函故意造謠，顛倒是非黑白，捏詞誣告、惡意指控，學校行政當局竟據以簽辦，因此，請求查辦失職者與誣告者，以杜絕禍害。
決 議： 校長於校務會議，就本校行政疏失向林代表致歉。

案 號： 第7案
提案單位： 陳明造、黃木秋、王明蓀、鄭三寶
案 由： 請修正本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條文。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8案
提案單位： 理學院
案 由： 請學校依照各系負責共同科目所開班級數之比例分配儀器維護費。
決 議： 送教務處會同會計室研究辦理

案 號： 第9案
提案單位： 劉幸義、王塗發、林益山、林協宗、謝英恆
案 由： 全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的委員自己本身必須有優良著作且具備一定的學術水準。
決 議： 本案保留。

案 號： 第10案
提案單位： 劉幸義、王塗發、林益山、謝英恆
案 由： 建立審查教師聘任「著作審查人才庫」。
決 議： 送各院、系、所辦理

案 號： 第11案
提案單位： 理學院
案 由： 請將全校支援性教學之共同基礎學科課程予以分類而不分系之規劃設班授課。
決 議： 修訂通過，送請教務處研究辦理，於一學年內提出規劃方案。

案 號： 第12案
提案單位： 莊作權、李朝賢、黃秀政、胡楚生、余文堂、朱玄、董崇選、范念慈、鄭亞雯、楊秋忠、李久先、郭義忠、黃東熊、郭孟祥、李成章、陳載永、林見昌、姜保真、方榮坤
案 由： 擬請成立「大陸研究中心」，以推動本校與大陸各大學暨研究所機構的交流與合作事宜，請討論。
決 議： 本案保留。

案 號： 第13案
提案單位： 吳明敏、楊居成、郭仁泰、林見昌、陳明造、韓又新、區少梅、蘇宗宏、陳俊明、范念慈、宋濟民、郭義忠、陳載永、張天傑、劉正字、羅明哲
案 由： 儘早興建外籍學者宿舍
決 議： 建請學校參考。

案 號： 第14案
提案單位： 物理系所
案 由： 請學校建立支助由海外歸國新任教師搬遷費用的預算款項。
決 議： 建請教育部參考。

案 號： 第15案
提案單位： 劉幸義、王塗發、林益山、林協宗、謝英恆
案 由： 為維護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正確性與公平性，提高入學的研究生素質，應於研究所入學考試結束後，公布試題的參考答案。

決 議： 依教務會議決議「由各系所自行決定」辦理。

案 號： 第16案
提案單位： 理學院
案 由： 請將指導研究生論文計入教授鐘點數。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17案
提案單位： 理學院
案 由： 請提高博士論文口試審查費及出席費。
決 議： 依教務部函覆意見辦理。